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建字第32號

原告 京銳電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怡蓁

被告 川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憲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當事人兩造間如明示就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者，亦應認為無管轄權，法院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裁定移送經兩造合意管轄之法院。

二、經查，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又本件原告係依據兩造簽立之承攬書第4條(a)、第6條(a)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保留工程款，並提出承攬書、工程估驗計價總表等件為憑，惟觀諸承攬書第11條(g)約定：「本承攬書內容，乙方確實瞭解並完全同意，若履約發生爭議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乙方不得因爭議而暫停履約。」等語，足見兩造間就本件訴訟事件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且依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之記載，本件亦查無專屬管轄之情事，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本件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1 。
0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佩穎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李瑞芝